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文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于年龄原因卢元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文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许文显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锡宝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卢元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苏锡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苏锡宝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许文显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后，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总经理官伟源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池信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经董事长许文显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罗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池信捷先生、罗聪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将证券投资部分设为证券部、投资部，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投资部负责公司投资事务。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许文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南平市延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会会员。曾任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许文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1,197 股，占总股本 0.429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锡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业务董事、执行总经理，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苏锡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简历

池信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池信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罗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曾任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罗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